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意向性框架约定，双方将就后续开展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后，再另行签署协议；
- 2、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双方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与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民投产业”）签订《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由翰宇药业、广州民投产业双方共同发起设立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或“基金”，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翰宇药业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基金由专业机构及资深投资人管理，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首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起设立该基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侧重于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的投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DMR5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尚在备案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仕金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601-CC3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民投”）出资额及持股比例：4995 万元，99.9%；赖仕金出资额及持股比例：5 万元，持股 0.1%

控股股东为广州民投，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民投实际控制人傅子君。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广州民投产业为广州民投的子公司，广州民投为本公司参股 0.167%的公司，本公司通过广州民投间接持有广州民投产业 0.167%股份。

广州民投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YX26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超民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 21 楼 ABCD1 自编 H29 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100 万元，0.167%

除此之外，广州民投产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翰宇药业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名称：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首期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3、资金结构：本公司作为 LP 承诺出资 50%，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募集剩余资金。创投基金的具体出资结构以全体合伙人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基金管理机构：广州民投产业（GP）或其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该公司为广州民投的子公司。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3+2+2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延长 2 年。

6、登记备案情况：本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后续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会计核算方式：有限合伙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优质项目。

2、出资方式：本基金采取逐步出资方式，投资人逐年分批出资。产业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

3、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实际出资额 2%/年计算，退出期内按实际出资额 1%/年计算。

4、收益分配：

（1）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于来自投资组合公司的可供分配现金，应于取得时尽早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予以分配。

（2）投资完成后，依托双方的产业资源对并购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并购资产的价值，达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准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相关方进行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标的项目的退出。

（3）每退出项目可供分配的现金，按照如下的顺序进行分配：

i）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支付投资收益，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ii）剩余收益及合伙企业财产余额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另行约定。

5、管理模式：创投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创投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委员组成，上市公司推荐 2 名，基金管理公司推荐 2 名，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外部专家 1 名。基金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但若上市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各自推荐的 2 名委员均一致投出否决票，则即使剩余 3 名委员投出赞成票，投资决策结果仍为不通过。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6、退出机制：既定期限届满后，可通过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独立上市的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基金管理人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寻找其他的退出渠道。创投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在同等价格条件和同等其他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项目。若有第三方出价高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的报价，创投基金有权优先将所投资的项目出售给第三方，但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本公司。如上市公司以书面声明放弃优先收购后，创投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市场公允价格对外处置。

7、出资进度：截至本公告日，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待创投基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本公司拟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创投基金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投资认购创投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生物医药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2、本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设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翰广医药国际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